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奉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奉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奉熙因偽造文書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1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2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3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4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5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6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7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10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
11 示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
12 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
13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
14 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均為偽造文書罪，兩罪之罪
16 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
17 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18 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並
19 參考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後對於本案未表示意見乙情，有本院
20 函稿、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戶役政等資訊
21 查詢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
22 清單在卷可按（本院卷第81-89頁），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23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附
24 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
25 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7 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0 法官 李秋瑩
31 法官 張 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淑惠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